

112 年度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活動實錄

稽核人員為內部控制之重要防線，為協助證券、投信顧從業人員提升內部稽核人員職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業者與投資人權益，本基金會特舉辦本宣導會，分別針對證券業與投信投顧業講授包括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及查核案例分享等主題，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檢查局、證券交易所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代表講授監理及檢查重點、最新法令規章以及分享常見缺失案例。本次宣導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9 日間，共辦理 3 場次(各場次完整議程如後)，總計 533 人次參加。透過講席的分享及與談交流，使與會人員瞭解金融檢查重點，並提供查核機關與業者間雙向溝通橋樑與管道。

議程

場次：證券場次 日期：111 年 6 月 14 日(三)

地點：證基會南海辦公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兼 Webex 線上直播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8:30~09:0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09:00~11:00	1.證券商內部控制標準規範、最新相關法令與洗錢防制要點 2.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3.從業人員道德規範 4.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5.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6.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組 蘇專門委員詩雅
11:00~12:30	1.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2.問題與討論	李漢清副組長
12:30~13:30	中場休息	
13:30~15:30	1.本年度證券商金融檢查重點 2.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3.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紀副研究員恩亭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黃秘書啟倫

場次：投信場次 日期：111年7月7日(五)

地點：證基會南海辦公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兼 Webex 線上直播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9:00~9:3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9:30~12:30	1.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 2.常見檢查意見案例及分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陳詩筠專員
12:30~13:30	中場休息	
13:30~15:30	1.投信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3.從業人員道德規範 4.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5.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鍾怡如專門委員
15:3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50	資產管理業(投信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黃啟倫秘書

場次：投顧場次 日期：111年7月19日(三)

地點：證基會南海辦公室 902 教室(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兼 Webex 線上直播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10:30~11:00	學員實體及線上報到	
11:00~12:00	資產管理業(投顧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財政部 國際財政司 王科長瑀璇
12:00~13:30	中場休息	
13:30~15:00	1.投顧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最新相關法令 2.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評鑑 3.從業人員道德規範 4.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 5.問題與討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鍾專門委員怡如
15:0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50	1.本年度投顧金融檢查重點及重要法規 2.投顧業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3.個案分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 投信投顧組 鍾專門委員怡如

各場次宣導情形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券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證券業場次於 6 月 14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併行方式辦理，議題包括八大部分：1.近期法規修正、2.強化資訊安全機制、3.近期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4.違規態樣與案例、5.公平待客及高齡投資人保護、6.證券商(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7.本年度證券商投信(顧)業金融檢查重點、8.證券業與投信(顧)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第一部分 – 近期法規修正

本階段主題邀請證期局蘇詩雅專門委員主講，講師首先就主管機關近期新修法規進行說明：

近期法規修訂包括推動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推動資本市場藍圖已開放之重要措施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蘇專門委員逐一說明如下：1.發行權證必須做避險，然因避險需要成本，證交稅影響權證毛利很大，故金管會與財政部協商推動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從3‰降至1‰，從112年11月10日至117年11月9日適用。2.開放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資金運用，證券商為客戶設分戶帳，除可增加投資人交易便利性，也有助於證券商掌握客戶金流，避免違約交割風險，有鑑於分戶帳內金額很大，導致有銀行拒收情況，故修正將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運用於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新臺幣十億元之部分金額，其配套措施為額度控管、自訂內控制度，購買政府債券及國庫券須每日登載紀錄、資訊申報、交易及存放、資訊揭露及損益處理，以定存方式轉存其他銀行則另有配套措施。3.配合109年資本市場藍圖，重要開放如擴大受託買賣範圍(封閉型基金)，另針對專業投資人設定應具備資格；另開放證券商上市櫃有價證券交割在途存款短期融通業務：新增應收交割款債權為擔保品、借貸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可融通範圍及償還融通款項；證券商登錄債範圍擴大：增加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及抵押債務債券，然其交易對象須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開放證券商經營信託業務範圍部分：之前信託功能沒有整體發揮，但前2年轉型為信託2.0，銀行開始發行一些符合社會情況的信託商品(如安養信託、子女教育信託等)，券商雖可開始辦理信託業務，但信託所涉及法律及信託架構問題甚廣，提醒券商須評估投入人力及相關配套。4.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包括：增加董事長積極資格條件、增訂經理人問責制度、防範利益衝突及放寬業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證券商管理組
蘇詩雅專門委員

務人員在職訓練方式等。

第二部分 – 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蘇專門委員特別提到，資安包括駭客攻擊(DDoS 或撞庫)、系統穩定及個資外洩的問題等，主管機關對於資安防護非常重視，規範券商要落實多因子認證，增訂公司應警示異常登入帳號及不明來源 IP、增訂通知客戶機制及強化密碼管理，像個別券商 APP 或網頁當機也會影響投資人權益。愈是資訊時代個資安全更為重要，設置副總以上之資安長，並依分級標準設置資安專責部門分級推動。近年的修正重點在於設備的提升、資安的導入及驗證、取得第三方驗證及國際證照、IP 異常警示、多因子驗證、強化密碼管理等。目前已有 19 家券商設置資安長，顯示對資安的重視。

第三部分 – 近期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內容

1.開放多元對帳單交付方式，本人交易帳戶開放手機簡訊或 APP 交付對帳單，若每月成交金額五千萬以上會有額外的申請程序，另有照像、錄影存證或上傳身分證及臉部照片等強化配套措施。2.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指定專人每日檢視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明細及可知悉客戶明細，以瞭解內部人員可有無利用職務所得知的消息於短時間(如前後 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

第四部分 – 違規態樣與案例

違規行為態樣有業務人員以職務知道的消息買賣有價證券、洩漏客戶委託事項或職務所知道的秘密、違法代操、利用人頭帳戶、營業員挪用或代客保管有價證券、營業員受理非本人且未有委託書之代理人下單、違反公司治理情況等。

第五部分 – 公平待客及高齡投資人保護

1.為建立公平待客文化，減少投資糾紛，改善投資環境，確保客戶交易過程受到對等合理之公平對待，從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貼心適切的服務，自 108 年實施公平待客評核，評核對象包括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壽險、產險等金融服務

業。2.112 年針對大型證券商及綜合證券商兩個群組評分，評核重點改變為：新增友善服務及落實誠信經營等原則。3.評核排名的關鍵主要是在董事會是否重視公平待客，這個權重是最重的，公司支持與否可看三個面向包括：公司有政策目標宣示、指定經理部門執行公平待客措施及董事會會對經理部門執行情況討論建議優化措施等。1.十大原則自今年開始實施，之前是九大原則，今年多了友善及誠信文化原則，特別重視對高齡者的公平對待，對高齡者的違法行為則會加重處分，從 111 年 10 月導入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檢查局也依法檢查，高齡檢查重點如下：定義高齡者、要做好 KYC、KYP、揭露交易，有沒有被金融剝削的異常狀況，是否能用這套保護機制辨視客戶是否合適投資，風險可承受等級等，尤其是 2025 年台灣將進入老齡化社會，這個保護機制亦是未來永續經營的資產。

第六部分 – 證券法規暨證券業務常見查核缺失及案例介紹

講席



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
李漢清副組長

本部分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李漢清副組長擔任主講，李副組長提到近年檢舉案都有近 200 件，今年截至目前有 70 幾件，另關於常見查核缺失的態樣如下：

- 1.未查證客戶同一下單 IP 位址之原因及合理性。
- 2.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或)買進賣出之全權委託。
- 3.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開戶、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通常會發生於往生者過世代理人交易，但沒有簽授權書。
- 4.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本項特別提醒預防業務人員跟單之可能。
- 5.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6.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7.業務人員查詢客戶之交易資料。
- 8.接受委託人電話委託時，未依規定錄音及保存。
- 9.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10.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且未留存錄音紀錄。這個案例相當的多，
- 11.業務人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以當面、電話、書信或電報等方式進行，最常見用 Line 委託。
- 12.業務人員以他人或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
- 13.業務人員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14.內部稽核人員未確實執行稽核業務。
- 15.經理人未盡督導管理之責。

關於券商常見缺失案例，李副組長提到，營業員將客戶買賣股票等相關資料以 Line 方式提供他人參考，更有前營業員以 Line 群組收費提供買賣建議，針對此種違法案例，已被判決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及沒收犯罪所得。不論是何種違規態樣，均會對公司、營業員、客戶造成影響，應對公司同仁充分宣導，以確實遵守法令規定。

第七部分-證券商常見缺失與應注意事項

本部分邀請檢查局紀恩亭副研究員擔任主講，紀副研究員首先提到今年度金融檢查包含以下幾項重點：

- 1.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
- 2.內部人員管理(利益衝突、禁止行為、薪酬與考核)
- 3.財富管理業務(客戶資格、資訊揭露、依約管理、利用與分配)

講席



金管會檢查局
紀恩亭副研究員

- 4.複委託業務(KYC、定期定額委託、收費標準、資訊揭露)
- 5.衍商業務(訂約程序、KYC/KYP、行銷、客訴、結算、評價、風管、避險)
- 6.數位金融業務(API/DMA、個資、身分確認、異常交易管控)
- 7.風險管理(疫情、政經情勢變化、升息因應對策、持續營運、機制運作)
- 8.海外子公司監理(應含括管理、財業務、法遵及內稽等規範)
- 9.自營借券賣出(決策是否依內控、風險管理)
- 10.公司治理(董事職能、內部檢舉制度、公司治理主管、獨董)
- 11.金融消費者保護(違約風險、金融友善措施、資訊揭露、個資)
- 12.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情形)

對證券商常見檢查缺失與改善作法，紀副研究員提出八項重要事項：

1.經紀業務：

- (1)營業員聘用及考核：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對全含制營業員薪酬，採公司與營業員約定分成比率按月計付，員工考核僅評核業績達成率指標、營業員提供資金予客戶做為提高額度之財力證明。改善作法包括：研議改善營業員聘用與考核機制及加強營業員法令遵循教育與相關內控管理。
- (2)內部人員交易管理：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短時間(5 分鐘)內與客戶買賣相同股票、洩漏客戶委託事項予他人、與客戶帳戶以相同 IP 網址買賣同一交易標的、與客戶留存聯絡資料相同、沒授權書以手機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改善作法包括：落實相關檢核作業，建立與客戶同一 IP 下單檢核。
- (3)關聯戶歸戶管理：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客戶之關聯戶跨分公司申請買賣額度，未執行歸戶控管程序或進行合併控管。改善作法包括：審視關聯戶歸戶之周延性，落實額度合併控管，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
- (4)受託買賣業務：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受理非本人或無委任授權買賣者、非規範電子交易型態、使用內部 IP 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或未及時於系統建檔、手續費折讓申請未依內規說明相關成本、風險及合理利潤，接單交易室未落實門禁管制等。改善作法包括：不得受理非本人或非授權買賣、依規定買賣有價證券、

控管內部 IP 下單避免代客下單、確認法人客戶約定有權下單人員身分並留存紀錄、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法人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作業、加強交易室門禁卡權限之核給及管制，並研擬交易室接單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措施，以防範利益衝突。

(5)現股當日沖銷業務：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客戶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未達標準但未暫停沖銷交易。改善作法包括：應依規定加強客戶從事當沖交易之風險控管。

(6)複委託業務：曾被查處的檢查缺失包括-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收取手續費超過、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手續費有超收行為、未由適當人員向客戶解說商品風險並留存紀錄...等。改善作法：複委託業務應依據向公會申報之收取標準及成交金額核算手續費，依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商品審查程序、切實依產品說明書所列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並留存紀錄或軌跡、確實依規定辦理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審核及非專業投資人受託買進外國有價證券之覆核作業。

2.自營業務：券商的自營業務規定大多來自內部規範，本項常見的缺失原因多為制度面未落實內規。

(1)關係人交易控管：檢查缺常包括-使用槓桿操作手法，承作外幣債券附賣回交易，採自身有利方式套利，違反利益衝突原則，若市場大跌時遲未補足保證金缺口，公司承受過高風險。自營買賣股票，對買賣標的法人董事任上市公司負責人未納入內規控管且由該核決股票交易，違反迴避原則。改善作法-建立與關係人之控管程序、確實審核交易額度及提足額擔保品，落實防範利益衝突及風險控管，公司實質利害關係人納入交易檢核範圍並落實審查。

(2)停損檢討：檢查缺失包括-已達停損標準個股，雖有申請例外但未確認期限、達停損標準之持股有未依所訂期限處分完畢。改善作法：對達停損標準持股除申請例外管理外，注意控管持股損失及擬因應對策，應落實執行因應策略，若未依計畫執行，應建立決策變更之控管機制。

(3)交易員停權及自營股票部位限額檢討：檢查缺失包括-交易員已達停權(損)標準，未依內規逐步賣出持股部位、自營部持有股票部位已達限額，未依自訂程序報經權責主管核准。改善作法：落實自訂風險限額控管，如有超逾限額

情形，應依訂處理措施或例外管理簽核程序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4)價格合理性檢核：檢查缺失包括-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未建立價格檢核程序或檢核取價標準，據以執行成交價格與市場價格是否偏離之檢核作業。改善作法：應研議訂定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價格檢核程序及檢核取價標準，以利檢核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3.承銷業務：

- (1)公開申購之客戶審查：檢查缺失包括-未留存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紀錄。改善作法：加強查證是否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如以同一IP申購或賣出獲配標的，應留存查證紀錄備查，並納入關聯戶控管。
- (2)詢圈配售公平性：檢查缺失包括-未召開會議或未說明分配原因，即審定客戶明細、張數等情事，另對交易量低客戶配售較高數量及比重未說明原因，或自然人不符優先配售條件，但有優先配售情事。改善作法：以公平合理方式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並確實依所訂配售原則辦理。
- (3)詢圈配售客戶審查：檢查缺失包括-有配售予禁配對象，或內部員工之二親等關係戶，或自訂詢價圈購配售黑名單之關聯戶。同一時間以同一IP位址下單賣出或同時間買賣移轉獲配數量，且無授權下單代理人或代理人非該等客戶者，未覆查及註記該等配售客戶基本資料之關聯性，簽名字跡不同未查證原因，且未留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資料，或留存通訊資料與員工相同，未查明員工是否利用他人名義申購即配售。改善作法：加強客戶審查措施，確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所訂配售原則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
- (4)詢圈配售之資料控管：檢查缺失包括-對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與事實不符者，未建立資料庫控管，致有短期內又對其配售。改善作法：加強審核客戶之詢價圈購單，確實查證是否有營業員或禁配對象利用他人名義參與配售，並留存查證紀錄備查。

4.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權證報價：檢查缺失包括-辦理權證造市作業，有不當影響評價以規避停損之疑、遇市場波動率過高，仍以較低波動率賣出權證，且未採合適避險操作，致暴險部位增加、權證風險部位已達限額未依處置措施進行避險操作、交易

員以市場掛單報價成交，未依權證委買價格推算報價波動率且未納入權證波動度檢視範圍、權證發行價格有高於內規所訂上限，另權證發行系統未設定交易員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改善作法：加強權證業務造市交易之控管；市場動率過高時，適時調整權證報價策略；落實執行權證部位避險操作；對交易員採主動報價進行權證造市者，建置控管機制，並加強覆核；依所訂規範辦理權證發行作業，並於系統設定帳號密碼，控管交易權限。

(2)權證避險：檢查缺失包括-對發行權證超額避險部位之調整期限及改善方案，未落實執行，致權證處於超額避險狀態，不利權證風險管理。改善作法：對權證超額避險部位應落實及追蹤其調整作業。

(3)權證業務風險值超限：檢查缺失包括-超限標準之認定與風管部門有不一致情形；高階管理階層對風險值多日超限或達預警標準，有未督促改善或要求採行相關因應作為；交易員對個別權證未事先申請合併避險或合併後未出具管理性報表進行追蹤。改善作法：落實權證風險值參數設定及調整控管機制，檢討超限處理之妥適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落實督導責任；建立權證風險限額調整及合併避險作業之控管機制。

5.財富管理業務：檢查缺失包括-辦理 KYC 評估作業，對短期變更並調高風險屬性等級者，未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公司外開戶及網路開戶者未落實審核作業；客戶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核作業，不易確認是否具複雜商品知識與經驗；銀髮族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後，未瞭解是否有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情形；未將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產品說明書未確實揭露各項費用及涉及可能風險等相關資訊；營業員以公用電腦安裝客戶電子下單憑證，並於內部網路位址交易。改善作法：對客戶短期內調整風險屬性等級者，應依所訂規範確實執行查證程序及留存紀錄；加強公司外開戶控管及網路開戶審核作業，對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加強專業投資人資格審查作業，避免業務人員協助客戶取得形式上之金融商品交易經驗，並應依規定落實防杜業務人員不當勸誘客戶借款投資；對自交易相對人實際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各項費用及商品涉及之風險，應確實依規定告知委託人；內部人員利用內部網路位址交易，建立帳戶檢核機制及宣導規定；切實依產品說明書內容與警語，踐行商品投資風險之解說程序，留存紀錄或軌跡。

6.內部管理：檢查缺失包括-因作業疏失肇致客戶申訴並賠付客戶損失案件，未依內規於監理報告提出，或有與實際不符之情事；子公司對母公司稽核室所提查核意見改善事項，未完成改善或未落實執行；子公司自營投資累計交易虧損達當年度停損限額但未依規定停止增加新部位；例外管理方式暫停停損機制，未規範例外管理方式之後續因應措施；與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承作結構型商品，合計金額已超逾單筆法定限額，有藉拆單規避法令；子公司董事有參與審議或准駁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未予迴避，且未彙報母公司；子公司核發董事年終獎金，及其董事與經理人之報酬，逕由母公司董事長核定。改善作法：督導子公司確實陳報監理報告，並加強覆核；督導子公司落實內部稽核查核意見之改善作業；督導子公司依規定辦理投資風險管理及損失檢討控管作業；與內部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應建置檢核控管程序；加強對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督與管理，並依規辦理報酬及獎金核發作業，並督促權責主管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7.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洗錢風險評估：檢查缺失包括-與法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未鍵入代理人身分證字號(ID)、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客戶之英文名稱等重要資訊，未能有效辦理姓名檢核；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有評估項目欠周延或評估邏輯欠合理。改善作法：確實辦理客戶資料建檔及姓名檢核作業及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資料正確性並定期審查。

(2)客戶審查：檢查缺失包括-對法人及境外客戶進行審查，未確實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審查作業；未依客戶基本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辦理客戶洗錢風險評估作業，致有低估客戶風險等級。改善作法：確實辦理客戶審查程序，辨識實質受益人，並留存紀錄備查，並確實依據客戶資料及所訂評分原則評估客戶洗錢風險等級。

(3)交易監控態樣：檢查缺失包括-辦理可疑交易態樣之檢核作業，訂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及系統程式設定錯誤，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交易。改善方式有：訂定周延及有效之疑似洗錢態樣篩選條件，並驗證檢核報表之正確性。

(4)疑似洗錢申報之評估：檢查缺失包括-對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可疑交易有無申報必要並留存檢視紀錄，或對異常交易態樣檢核結果之查證說

明欠確實；對 OSU 客戶因拒絕提供檢核文件並申請銷戶作業，未檢視其往來交易情形並評估是否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改善方式有：客戶交易符合所訂疑似洗錢態樣表徵者，應確實執行審查程序；檢討 OSU 客戶銷戶作業程序，對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8.資訊作業：檢查缺失包括-受理客戶申請調閱個人資料，未依規徵提相關證明文件，或未留存交付客戶簽收軌跡；未督導子公司確實辦理提供客戶個資篩選審核作業，即將含有自有及他公司客戶之資料提供予母公司；使用部分業者未採用多因子驗證、客戶密碼變更或基本資料變更等交易，沒有通知客戶機制或妥適警示機制；未訂定異常登入系統監控樣。改善作法有：依所訂規範辦理客戶資料調閱程序及交付資料之管理；督導子公司加強客戶個資保護作業；採多因子認證方式，建立重要交易之通知機制、應對異常登入系統交易，訂定妥適之監控態樣建立警示機制並定期審視，以強化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第八部分 - 證券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講席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黃啟倫秘書

在本場次最後部分，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黃啟倫秘書擔任主講，黃秘書指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之一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103 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內容包括：

1.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2. 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3. CRS 及 CAA 註釋。

4. CRS XML Schema 使用指南(106 年修正)。

OECD 全面檢視 CRS，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發布報告，建立加密資產申報架構，並將特定電子貨幣商品(Specified Electronic Money Products)與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納入 CRS。

CRS 就是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至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CRS 的法制架構可分為國際協定、國內法令配套、申報系統及保密規範。

CRS 將客戶群歸類為實體及個人兩個類型，實體部分拆為金融機構(FI)及非金融機構(NFE)，金融機構(FI)中，分為須申報及免申報兩類；非金融機構(NFE)中，被動收入占 50%以上，則須視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符合申報資格加以判斷。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步驟如下：

1.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以金融機構可能的營運型態分類，包含存款機構、保管機構(證券業即為此類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免申報的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申報金融機構則為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之境內金融機構，特別說明投資實體部分，像投信業者代客相關活動，收入有第 8 條門檻，及信託基金都是投資申報金融機構，會有重覆申報的問題，故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屬免申報金融機構，另 ETF 如符合上述要件亦同。若境外基金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報，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的境外基金，則免辦理盡職審查。
2.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包含金融帳戶、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被排除帳戶。黃秘書特別提醒，金融機構一旦成為申報機構，除被排除帳戶外，所有帳戶都需要做盡職審查申報。

110.12.2 財政部公告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如下：

(1)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 (2)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 (3) 小額終老保險。
 - (4) 微型保險 (適用 110 年度以後帳戶)。
 - (5) 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適用 110 年度以後帳戶)。
3.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需先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外國居住者身分，目前雖只有澳洲、日本與英國作實質上的交換，但其他國家身分也需於系統中註記。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注意如下：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4. 遵循盡職審查程序：包含為了配合 CRS 實行前後的程序不同，需先對金融帳戶進行分類，分為個人跟實體帳戶，並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界，區分既有帳戶及新帳戶。108 年 1 月 1 日後若符合以下規定可認成既有帳戶：
- (1) 帳戶持有人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相同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金融帳戶。
 - (2)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3)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認定為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
 - (4) 在帳戶開立時，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對於既有帳戶，設有金額門檻，低資產相對會比較有彈性，判斷居住者身分除紙本文件外，尚有電子紀錄搜尋，有 6 項指標：居住者身分、現居/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約定轉帳指示、被授權/簽名人地址及轉信/代收郵件地址。若高資產帳戶會比低資產帳戶多一層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做認定。若為新實體帳戶自我證明文件判斷是否為應申報國，若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就要進行具控制權之人審查。如之後金額異動，則須於成為高資產客戶年度之次年內進行申報。黃秘書並提醒，對於無資訊帳戶仍應申報。

5.申報：應申報的資訊除居住國家及地區、稅務識別碼...等基本資料外，同時也要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並自 111 年起，應申報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是負數金融機構應申報為 0，若終止戶應申報終止，餘額為 0，終止前之收入總額及帳戶相關資訊。

帳戶持有人具 1 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就兩個都填，若同時具有應申報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時，則這兩個國家也都應填報上去。黃秘書指出，CRS 每年申報期間為 6/1~6/30，但若因疫情關係，申報期間有調整，但今年是照上述期間。若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可提前完成申報程序。

CRS 電子申報程序主要架構，台北國稅局在 Youtube 有放 CRS 申報方式，可以帶大家了解具體流程。申報期間內系統會取最後一次申報檔案，若是期間外，就可申報修正部分。國稅局於 111 年開始執行檢查，第一次檢查以輔導為主，第一階段以書面審查方式，再評估是否實地檢查，檢查完後國稅局會將報告報到財政部，財政部會在 5 月底公告檢查缺失報告，發現缺失會請金融機關限期改正，請金融機構能配合辦理。

CRS 主要缺失彙整如下：內部管理部分包括未將程序書面化使經理人不知審查義務、未訂定 CRS 內部遵循標準作業、缺乏被排除、無資訊及終止帳戶之規範及監控、未指派管理階層督辦。盡職審查部分包括缺少英文版自我證明文件、未驗證稅務職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未依規定審查及辨識或逕行註記無資訊帳戶。申報部分為未完整上傳具控制權人資訊。

最後，CRS 於 106 年開始訂定，慢慢階段性完成盡職審查程序，111 年由國稅局執行檢查公告缺失，加密資產及特定金融貨幣商品等，未來都是 CRS 修正的方向，尚需要大家的合作協助。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信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投信業場次於 7 月 7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議題包括三大部分：1.金檢局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常見意見案例及分析、2.投信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宣導、3. 資產管理業(投信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第一部分 - 本年度投信金融檢查重點、常見意見案例及分析

本階段專題邀請金管會檢查局陳詩筠專員主講，陳專員首先提到投信公司最大風險在那?投信是否健全、有沒有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治理及公司的內部管理是否具備良好的企業文化亦非常重要，陳專員並提醒投信業稽核與法遵人員的重要性，身為金融機構的內控防線，查核手法也需與時俱進，陳專員並以近 10 年的查核案件為例子，包括：111 年 7 月的瀚亞投信案、110 年 4 月的勞動基金案、109 年 6 月統一案、109 年 4 月群益案、108 年 5 月的統一案、102 年 9 月日盛案、102 年 9 月元大寶來案、102 年 4 月第一金普格案、101 年群益案、101 年 6 月的盈正案。

講席



金管會檢查局 陳詩筠專員

關於檢查重點：陳專員提到為了讓受檢機構有所依循，檢查局已將檢查重點明定於檢查手冊中，並公布在檢查局網站，包含檢查資料清單、調閱清單、年度檢查重點，讓稽核與法遵人員更易於備齊受檢資料。投信的金檢重點包括：

1.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機構風險評估與內控架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組織與人員。
2. 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 及 KYP 之執行情形：配息揭露、風險揭露、警語、廣告及行銷文件、適合度評估、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揭露、ESG 主題基金應載明事項、高齡者消保。

3. 基金及全委帳戶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經手人員之交易管理、基金及全委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內控制度規範及其執行情形。
4. ETF(含期貨 ETF)之管理：EFT 募集銷售、折溢價管理、追蹤指數及強化ETF 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
5. ESG 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新成立基金之發行計畫及公開說明書等書件應揭露內容，及已成立基金應改善事項。
6. 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個人資料保護、F-ISAC 所公布之資安情資或警訊來源之處理情形。
7. 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遴選與訪查、參訓標準、教育訓練搭配旅遊之適當性、通路報酬之事前評估與事後審核機制、通路報酬支付之合理性。
8. 公司治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執行情形：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對內部檢舉人保護措施、執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是否訂定持續營運管理規範並落實執行。

關於常見檢查意見，陳專員將其分為以下六項重點：

1. 投資或交易流程：檢查缺失包括-對股票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運作未訂定內部規範，或辦理資產池選股作業有欠妥適；未依內規訂定選股會議成員組成、進行方式及保存紀錄等規範，以為遵循；未建立基金投資比率監控機制、全體基金同一日買賣個股數量超逾限額，未陳報權責主管同意；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未就可能影響標的公司相關投資因素，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並加以分析；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檢討報告，對暫停交易之個股，未說明原因及評估對基金淨值之影響程度、對觸及停損點之交易標的，未提出個股損失檢討、或未揭露損失率、或未說明處理措施；同一經理人管理二個以上基金、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對同一個股有同時建立部位卻未同時決定賣出、或未於同一交易日執行買賣、或未同時出清操作，且未具體說明理由。改善做法為：訂定作業規範；明訂投資資產池選股會議運作方式，落實股票投資資產池篩選股票之機制，

及加強投資非核心股票之管理機制；加強基金投資操作策略之控管，建立投資比率監控機制、加強風險控管並落實執行；運用私募基金投資，應就投資標的審慎分析，並不得配合特定人從事基金投資；加強投資分析內容、覆核作業及投資月檢討作業；兼管不同基金時，應遵循公平對待原則，並說明操作差異原因。

2. 利益衝突防範：112 年專案缺失態樣為經理人或研究員在台股交易時間取出手機且未留存差勤請假，不利落實手機控管；經理人經常性上班時段請假，且刷卡後遲交手機或事後補假單；經理人晨會後方繳手機或早於 13:30 取回手機；投資處人員分享 WIFI 給未登錄手機，或攜帶未登錄門號手機；經理人未在交易時間繳交全部手機；手機管理登記表本人自行簽核；公司使用視訊軟體未有防範投資訊息外洩控管；檢查通知後方大量補填相關出勤紀錄；稽核單位查核提出缺失然公司未進行強化管理或懲處；員工未列入手機控管缺失。
3. 消費者保護：檢查缺失包括-對銀髮族客戶於短期變更風險承受度，填寫資料有矛盾時，未再與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受理 70 歲以上客戶申購基金未提供自主申購聲明書；未將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分類及評分參考；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表達或重要內容錯誤。改善做法為：對於銀髮族群客戶風險屬性於短期內變更或內容有矛盾時，應洽客戶確認並留存紀錄，受理高齡客戶申購基金，應提客戶自主申購聲明書；應將客戶是否屬弱勢族群投資人納入分類參考；對應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文件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4. 個人資料保護：常見缺失包括-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確實填寫個資流向紀錄，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文件納入清查；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涉及個人資料之控管作業，對影像檔案無法辨識是否含個資，且無配套控管、待報廢個人電腦主機未採適當防範資料外洩措施且銷毀未留存紀錄。改善做法為：應確實盤點個人資料、建立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傳遞影像檔個人資料控管措施、主機報廢前應採取防範資料外洩措施。
5. 內部管理：常見缺失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審核及費用核銷等相關作業程序；對活動執行情形項目及金額，與事前評估

不符者，未說明差異原因，或說明內容欠具體；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或有未依所訂議事規範辦理者。改善作法為：對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審核及費用核銷建立適當管控作業；對於費用支出項目、金額與事前評估不符者，應確實進行差異說明並作成紀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確實依所訂規範落實辦理。

6.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反武擴：常見缺失包括-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未納入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未對既有有效客戶辦理全面姓名比對作業，及檢核範圍有疏漏，建置客戶基本資料主檔內容有誤或欠完整，不利執行客戶風險辨識及定期姓名檢核作業；未訂定定期審查作業流程，不利作業遵循及控管，辦理境外法人客戶定期審查時，未徵提一年內之有效存續證明，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未對客戶身分資料再進行審查；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篩選條件門檻為一定期間之監控；僅以客戶聲明之實質受益人及負責人辨識為實質受益人，對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未檢視是否納入關聯戶，高風險客戶未訂差異化監控態樣或門檻。改善做法為：對職業風險評估項目應將業務特殊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及從業人員納入分類；強化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機制，確實辦理客戶之姓名檢核作業，並加強相關覆核；訂定及落實辦理境外法人客戶之定期審查措施，對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應確實進行審查；定期檢討是否應調整篩選條件之設定；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防制洗錢之審查作業，聯絡資料相同之客戶應納入關聯戶控管，高風險客戶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

陳專員提醒與會學員，內控三道防線雖只有銀行有規定，但仍適用投信公司，第 1 道為業務單位、第 2 道為法遵為協助及監督第 1 道防線，第 3 道是內稽，其要以獨立超然精神執行稽核業務，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 1 及第 2 道防線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投信公司雖規模不比金控，但不論規模，都有賴內稽、風控、法遵人員大家各司其職，善盡自己的角色，協調相互合作，若公司有藏污納垢，那吹哨者就變的很重要了，吹哨者是否為最後一道防線，可留待大家思考。

第二部分 – 投信內部控制標準規範與相關法令宣導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鍾怡如專門委員

本段專題演講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鍾專門委員怡如主講，內容分為以下五大部分：1.近期投信法規修正；2.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3.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4.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5.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 1.近期投信法規修正：包括:(1.)募集基金處理原則(放寬銀行銷售基金條件、投信可委任信作社、期貨經紀商及中華郵政為基金銷售機構)、(2.)投信人管規定(加強對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及放寬代理交易規定)、(3.)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新臺幣一千萬元調升至一千五百萬元、(4.)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並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規範、修正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5.)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著重在認可的有效期間原則為一年，若境外基金機構連續三年獲得金管會認可，可於第三次獲認可之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二年，二年的獎勵方式要相同及 ESG 具體績效部分如境外機構把 ESG 的經驗分享給台灣的總代理人或協助發展培育有顯著績效)、(6.)修正公開說明書(納入 ESG 八大揭露原則，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7.)111 年 9 月修正投信躍進計畫(配合 ESG 將中小躍進方案在 110 年放進來，鼓勵中小型也能放進 ESG 開發，發行投資國內並以環保、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基金有顯著績效、簽署及落實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投資流程及風管納入 ESG 考量、投信公司創新研發基金、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商品或 112 年 1 月有修正問答集，增加投信在 112 年底有在集中保管所境內基金清算平台上線，113 年 6 月申請躍進可算具體貢獻指標，目前已有 14 家投信與集保簽約)、(8.)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免保票規

定、(9.)修正投信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要求投資明細按投資國家分類，其中股票及債券要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起因為中國狀況及俄烏戰爭的曝險金額差距甚鉅、(10.)明定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得介入經營權之爭、(11.)開放債券型基金可投資金融機構發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限制非債券型基金投資上述 2 債券的限制)，開放後配套措施是限制投資範圍及比率上限，(12.)債券型基金本就對保守投資面而設立，故管理比較嚴格，保本型基金不得投資上述 2 債券。

2.基金資訊揭露強化監理措施：(1.)強化境內外 ESG 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有 8 大原則(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定期揭露)，著重在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目標是否為減碳或 ESG)、投資策略與方法(不同作法就有不同的篩選方式，邏輯為揭露原則為篩選的細節內容以確定實質內容確為 ESG)及投資比例(新的基金 ESG 佔比為七成以上，剩餘三成是否影響永續投資目標)，集保於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建置「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將 ESG 基金以列表方式呈現於網站，目前境內基金有 42 檔，境外 78 檔；(2.)強化投信基金對投資地區政經等風險之評估控管機制：投信制定投信基金政經風險評估機制、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投信顧公會修正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列舉政經風險為風險項目；(3.)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稱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調整風險 RR 等級，銷售機構應確實辦理 KYC 及 KYP 適合度評估，於 KYP 風險評估，不得以基金過去淨值波動為唯一參考。

3.人員管理與資安通訊管理措施：控管起因為個人交易部分，大多透過人頭戶，當時做全面性檢討是從勞退基金案起，經理守則訂定個人交易規範，所有控管機制都是要公司盡可能防範個人交易產生，包括基金及全委經理人之利益防範措施(有分事前預防機制、事後交易監控機制及強化監理機制擴大關聯戶交易比對)、投信從業人員強化管理措施、提升投信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前一年度月平均規模達 6000 億元以上應設副總級資安長、資本額未達 40 億至少要設 1 名資安人員、內控聲明書要由資安長、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或增加種類要填資訊安全資訊表)、吹哨者制度(建立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

分保護、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者須迴避)。

- 4.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包括事前的 KYC、KYP 及適合度評估、事中的告知揭露及關懷提問、事後的交易監控及查核。公會於 111 年 4 月發布、10 月 1 日起施行「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高齡消費定義在 65 歲，並強調字體加大、文字淺顯易懂。
- 5.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包含了 3 大架構、10 項策略、27 項具體措施，並以 3 年為期。與投信業者有關的部分包括：公會成立永續委員會、舉辦座談會分享 ESG 議題、研訂董監事進修地圖(111 年 11 月公告董監進修地圖投信業每年 6 小時董監進修時數，ESG 課程佔 1/2 以上)、提請董事會通過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相關政策、措施及按季提報執行成效(112 年 2 月修正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證券期貨業資安防護機制、導入國際標準及取得國際證照、落實董事會問責制度、運用功能性委員會或運用專家職能定期評估 ESG 及永續的風險、建立自律、提升誘因與獎勵及強化監理機制、針對銀髮族友善及強化保護、推動證券期貨業編制及公布永續報告、證券期貨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有三大範疇，其中其他間接排放源為自願揭露項目，自 114 年起分階段要求投信業揭露碳盤查相關資訊)。

鍾專門委員表示，資產管理業應以誠信為核心價值，以落實誠信原則為長期營運的首要考量，讓市場營造出整體氛圍，取得投資人信任。

第三部分 – 資產管理業(投信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在本場次最後部分，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黃啟倫秘書擔任主講，黃秘書指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之一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103 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內容包括：

1.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2. 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3. CRS 及 CAA 註釋。
4. CRS XML Schema 使用指南(106 年修正)。

OECD 全面檢視 CRS，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發布報告，建立加密資產申報架構，並將特定電子貨幣商品(Specified Electronic Money Products)與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納入 CRS。

CRS 就是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至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CRS 的法制架構可分為國際協定、國內法令配套、申報系統及保密規範。

CRS 將客戶群歸類為實體及個人兩個類型，實體部分拆為金融機構(FI)及非金融機構(NFE)，金融機構(FI)中，分為須申報及免申報兩類；非金融機構(NFE)中，被動收入占 50%以上，則須視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符合申報資格加以判斷。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步驟如下：

講席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黃啟倫秘書

1.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以金融機構可能的營運型態分類，包含存款機構、保管機構(證券業即為此類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免申報的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申報金融機構則為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之境內金融機構，特別說明投資實體部分，像投信業者代客相關活動，收入有第 8 條門檻，及信託基金都是投資申報金融機構，會有重覆申報的問題，故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屬免申報金融機構，另 ETF 如符合上述要件亦同。若境外基金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報，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的境外基金，則免辦理盡職審查。

2.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包含金融帳戶、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被排除帳戶。黃秘書特別提醒，金融機構一旦成為申報機構，除被排除帳戶外，所有帳戶都需要做盡職審查申報。

110.12.2 財政部公告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如下：

(1)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2)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3) 小額終老保險。

(4) 微型保險(適用 110 年度以後帳戶)。

(5) 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適用 110 年度以後帳戶)。

3.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需先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外國居住者身分，目前雖只有澳洲、日本與英國作實質上的交換，但其他國家身分也需於系統中註記。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注意如下：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4. 遵循盡職審查程序：包含為了配合 CRS 實行前後的程序不同，需先對金融帳戶進行分類，分為個人跟實體帳戶，並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界，區分既有帳戶及新帳戶。108 年 1 月 1 日後若符合以下規定可認成既有帳戶：

(1) 帳戶持有人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相同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金融帳戶。

- (2)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3)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認定為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
 - (4)在帳戶開立時，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對於既有帳戶，設有金額門檻，低資產相對會比較有彈性，判斷居住者身分除紙本文件外，尚有電子紀錄搜尋，有 6 項指標：居住者身分、現居/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約定轉帳指示、被授權/簽名人地址及轉信/代收郵件地址。若高資產帳戶會比低資產帳戶多一層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做認定。若為新實體帳戶自我證明文件判斷是否為應申報國，若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就要進行具控制權之人審查。如之後金額異動，則須於成為高資產客戶年度之次年內進行申報。黃秘書並提醒，對於無資訊帳戶仍應申報。
- 5.申報：應申報的資訊除居住國家及地區、稅務識別碼...等基本資料外，同時也要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並自 111 年起，應申報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是負數金融機構應申報為 0，若終止戶應申報終止，餘額為 0，終止前之收入總額及帳戶相關資訊。

帳戶持有人具 1 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就兩個都填，若同時具有應申報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時，則這兩個國家也都應填報上去。黃秘書指出，CRS 每年申報期間為 6/1~6/30，但若因疫情關係，申報期間有調整，但今年是照上述期間。若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可提前完成申報程序。

CRS 電子申報程序主要架構，台北國稅局在 Youtube 有放 CRS 申報方式，可以帶大家了解具體流程。申報期間內系統會取最後一次申報檔案，若是期間外，就可申報修正部分。國稅局於 111 年開始執行檢查，第一次檢查以輔導為主，第一階段以書面審查方式，再評估是否實地檢查，檢查完後國稅局會將報告報到財

政部，財政部會在 5 月底公告檢查缺失報告，發現缺失會請金融機關限期改正，請金融機構能配合辦理。

CRS 主要缺失彙整如下：內部管理部分包括未將程序書面化使經理人不知審查義務、未訂定 CRS 內部遵循標準作業、缺乏被排除、無資訊及終止帳戶之規範及監控、未指派管理階層督辦。盡職審查部分包括缺少英文版自我證明文件、未驗證稅務職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未依規定審查及辨識或逕行註記無資訊帳戶。申報部分為未完整上傳具控制權人資訊。

CRS 於 106 年開始訂定，階段性完成盡職審查程序，111 年由國稅局執行檢查公告缺失。加密資產及特定金融貨幣商品等，未來都是 CRS 修正的方向。

[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說明會-投顧場]

法令遵循說明會投顧業場次於 7 月 19 日以實體及線上直播雙軌方式辦理，議題包括兩大部分：1. 資產管理業(投顧業)執行共同申報與盡職審查程序要點、2.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第一部分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與 盡職審查程序要點

本段專題邀請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王科長瑀璇主講，王科長指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新標準之一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

103 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內容包括：

1.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講席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王科長瑀璇

2. 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3. CRS 及 CAA 註釋。
4. CRS XML Schema 使用指南(106 年修正)。

OECD 全面檢視 CRS，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發布報告，建立加密資產申報架構，並將特定電子貨幣商品(Specified Electronic Money Products)與中央銀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納入 CRS。

CRS 就是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至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CRS 的法制架構可分為國際協定、國內法令配套、申報系統及保密規範。

CRS 將客戶群歸類為實體及個人兩個類型，實體部分拆為金融機構(FI)及非金融機構(NFE)，金融機構(FI)中，分為須申報及免申報兩類；非金融機構(NFE)中，被動收入占 50%以上，則須視具控制權之人是否符合申報資格加以判斷。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步驟如下：

1.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以金融機構可能的營運型態分類，包含存款機構、保管機構(證券業即為此類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免申報的金融機構包含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合規之退休基金、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申報金融機構則為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之境內金融機構，特別說明投資實體部分，像投信業者代客相關活動，收入有第 8 條門檻，及信託基金都是投資申報金融機構，會有重覆申報的問題，故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屬免申報金融機構，另 ETF 如符合上述要件亦同。若境外基金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報，若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的境外基金，則免辦理盡職審查。
2.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包含金融帳戶、存款帳戶、保管帳戶、權益或債權、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被排除帳戶。王科長特別提醒，金融機構一旦成為申報機構，除被排除帳戶外，所有帳戶都需要做盡職審查申報。

110.12.2 財政部公告修正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如下：

- (1)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 (2)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 (3) 小額終老保險。
 - (4) 微型保險 (適用 110 年度以後帳戶)。
 - (5) 依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或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代交易方持有之帳戶(適用 110 年度以後帳戶)。
3.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需先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外國居住者身分，目前雖只有澳洲、日本與英國作實質上的交換，但其他國家身分也需於系統中註記。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要注意如下：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4. 遵循盡職審查程序：包含為了配合 CRS 實行前後的程序不同，需先對金融帳戶進行分類，分為個人跟實體帳戶，並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分界，區分既有帳戶及新帳戶。108 年 1 月 1 日後若符合以下規定可認成既有帳戶：
- (1) 帳戶持有人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相同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金融帳戶。
 - (2)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前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3) 申報金融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開立及管理由第一款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認定為已執行之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結果。
 - (4) 在帳戶開立時，無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對於既有帳戶，設有金額門檻，低資產相對會比較有彈性，判斷居住者身分除紙本文件外，尚有電子紀錄搜尋，有 6 項指標：居住者身分、現居/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約定轉帳指示、被授權/簽名人地址及轉信/代收郵件地址。若高資產帳戶會比低資產帳戶多一層經理客戶關係之人做認定。若為新實體帳戶自我證明文件判斷是否為應申報國，若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就要進行具控制權之人審查。如之後金額異動，則須於成為高資產客戶年度之次年內進行申報。王科長並提

醒，對於無資訊帳戶仍應申報。

5.申報：應申報的資訊除居住國家及地區、稅務識別碼...等基本資料外，同時也要申報帳戶餘額或價值、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並自 111 年起，應申報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是負數金融機構應申報為 0，若終止戶應申報終止，餘額為 0，終止前之收入總額及帳戶相關資訊。

帳戶持有人具 1 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就兩個都填，若同時具有應申報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時，則這兩個國家也都應填報上去。王科長指出，CRS 每年申報期間為 6/1~6/30，但若因疫情關係，申報期間有調整，但今年是照上述期間。若金融機構如遇解散等事由而消滅時，可提前完成申報程序。

CRS 電子申報程序主要架構，台北國稅局在 Youtube 有放 CRS 申報方式，可以帶大家了解具體流程。申報期間內系統會取最後一次申報檔案，若是期間外，就可申報修正部分。國稅局於 111 年開始執行檢查，第一次檢查以輔導為主，第一階段以書面審查方式，再評估是否實地檢查，檢查完後國稅局會將報告報到財政部，財政部會在 5 月底公告檢查缺失報告，發現缺失會請金融機關限期改正，請金融機構能配合辦理。

CRS 主要缺失彙整如下：內部管理部分包括未將程序書面化使經理人不知審查義務、未訂定 CRS 內部遵循標準作業、缺乏被排除、無資訊及終止帳戶之規範及監控、未指派管理階層督辦。盡職審查部分包括缺少英文版自我證明文件、未驗證稅務職別碼正確性及合理性、未依規定審查及辨識或逕行註記無資訊帳戶。申報部分為未完整上傳具控制權人資訊。

最後，CRS 於 106 年開始訂定，慢慢階段性完成盡職審查程序，111 年由國稅局執行檢查公告缺失，加密資產及特定金融貨幣商品等，未來都是 CRS 修正的方向。

第二部分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法令宣導

本段專題演講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鍾專門委員怡如主講，宣導內容分為以下六大部分：1.投顧內控(管理)制度之建立。2.近期投顧法規修正。3.境外基金監理措施。4.個人交易安全與資安通訊管理。5.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6.違規態樣。

鍾專委首先提到投顧事業是特別的產業，屬於高度監理的行業，本身可以做投顧的業務也可以做全權委託，投顧事業的規模大小各異，架構也較為複雜，故其內控管理規則也更為重要。

1. 投顧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之建立：(1.)投顧業務可分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一般投顧、媒體投顧及顧問外國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核准業務-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2.)投顧經營型態有：會員型--傳播媒體製播股市投資分析節目，以招收會員、研究報告型--國內券商或金控轉投資成立，研究成果可提供母公司服務客戶，或其他法人顧問諮詢、代客操作型--提供全委服務，資本額多為 3 億元及境外基金型--多由國外資產管理公司轉投資成立，屬於推銷或顧問自家基金之投顧公司。近期較多是像 Fintech 或私募基金之類型。(3.)投顧事業不是要完全遵循內控制度，因為有些投顧規模人員不大，如果全部遵循會花費很大成本。依據業務類型，分為以下幾種：從事一般投顧業務之投顧事業--需訂定內部管理制度；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配置媒體審查專責主管人員；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於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之投顧事業、外國有價證券顧問、兼營期顧之投顧事業--配置內部稽核人員；分層次控管是考量不同階段的控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 6 億以上之投顧事業--配置法令遵循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時，要經董事會同意。

講席



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組
鍾怡如專門委員

(4.)內部稽核就是一個獨立監督的機制，是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隸屬董事會，應擬訂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每次須列席董事會報告，若有重大違規，要立即報告監察人。

鍾專委並提到法遵是內控的一環，隸屬總經理，法令遵循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差異，法令遵循著重事前辨識法規重要性，評估未符法令所衍生之風險，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作業。而內部稽核著重事後查核，測試法令遵循結果。

全權委託之投顧須訂控制作業如下：(1.)全委投資業務要訂業務招攬、充分瞭解客戶、簽約、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越權交易之防範及洗錢防制，(2.)同時辦理全委及投顧業務應訂定業務間利益衝突防範控制作業、(3.)事業由他業兼營或兼營他事業，應訂定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之控制作業及(4.)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等。

投資顧問業務內控作業關於內部稽核作業應稽核項目，每月應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等控制作業。每年之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另外，關於內部控制聲明書，各服務事業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除各該事業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中所有投顧都須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聲明書。另關於媒體投顧，特別提起是因會在媒體講出分析的資訊，其管理機制，需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建立監視制度且違規處理機制，投顧只要上電視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都要具備證券分析師資格。

2. 近期投顧法規修正：(1.)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納入問責制度及經營管理之責、落實金融機構兼任利益衝突控管、放寬代理交易規定、(2.)放寬投顧事業從事 Robo-Advisor 自動再平衡交易之規範--參考

美國制度，機器人投顧分為諮詢建議型及資產管理型，投信顧公會訂定規範須建立完善之演算法監管、瞭解客戶作業與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之再平衡機制等，並設置專責委員會監督機器人顧問運作，及告知客戶在使用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前之注意事項等，另新增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之規範、(3.)開放投顧事業得對高資產客戶銷售與諮詢「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未具投信基金性質開放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業者要有總代理人條件，不能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高資產客戶參考私募基金規定，不得超過 99 人，且委託國內單一機構、(4.)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辦法修正--信託業申請兼營全委業務門檻由 1,000 萬調升至 1,500 萬，開放全權業者得與「高淨值投資法人」客戶自行約定全委資產保管，加強投信顧事業人員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及公私募投信基金不得介入經營權之爭。

3. 境外基金監理措施：(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修正增訂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家數上限及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規範及修正資格條件。(2.)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境外基金機構可於每年 6 月底前檢證向金管會申請認可，一併提出適用的優惠措施及適用認可時間，認可時間原則 1 年，但境外基金機構連續 3 年獲金管會認可，可於第 3 次獲認可次年申請認可有效期間為 2 年，評估指標有提高境外基金機構在台投資、增加我國資產管理規模、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培訓及其他具體績效貢獻。(3.)強化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稱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基金風險揭露之監理措施，調整風險 RR 等級，銷售機構應確實辦理 KYC 及 KYP 適合度評估，於 KYP 風險評估，不得以基金過去淨值波動為唯一參考。(4.)強化境內外 ESG 基金產品面資訊揭露：有 8 大原則--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策略與方法、投資比例配置、參考績效指標、排除政策、風險警語、盡職治理參與、定期揭露，著重在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投資目標是否為減碳或 ESG)、投資策略與方法(不同作法就有不同的篩選方式，未列入專區基金不得以永續投資作為廣告訴求，集保於境內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建置「環境、社會及治理基金列表專區」，將 ESG 基金以列表方式呈現於網站，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其適用對象為投信事業及經營全委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

4. 個人交易與資安通訊管理：(1.)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2.)全委代操人員之利益防範措施(交易限制、行為禁止、申報持股、資訊及通訊設備管制)、(3.)提升全委投資經理人職業道德(進用前加強徵信、建置具獎勵效果薪資、加強關懷同仁、(4.)加強管理資訊及通訊設備、加強職業道德教育及宣導)、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規範、(5.)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 6,000 億元以上，範圍包括境外基金總代理境外基金銷售金額、進來的國人投資金額、全委資產金額及運用決定權投顧金額，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資本額未達 40 億至少要設 1 名資安人員、內控聲明書要由資安長、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或增加種類要填資訊安全資訊表、(5.)吹哨者制度--建立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保護、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者須迴避。
5. 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措施：根據國發會推估，我國 114 年即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將會過 20%，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益發重要，包括事前的 KYC、KYP(評估風險等級狀態)、適合度評鑑、事中的告知揭露及關懷提問、非本人交易控管、交易檢視及確認、事後的交易監控及查核。「投信投顧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高齡消費定義在 65 歲，並強調字體加大、文字須淺顯易懂。
6. 違規態樣包括：(1.)於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涉違反禁止規定、(2.)從事投資分析活動之其他違反證券投資顧問管理法令規定、(3.)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4.)未具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包括在 Fb 或 Youtube)、(5.)投顧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員、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違規事項(受訪時發表意見也不要預測特定台股趨勢)、(6.)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缺失如下：未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 11 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未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未配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指派人員擔任專責主管及督導主管，未經公司董事會通過或經公司指派即擔任前揭職務；督導主管亦未完成 12 小時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監察人未有進行相關防制洗錢教育訓練紀錄；辦理法人客戶風險評估，未再檢核實質受益人。投顧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的量會比較大。

結語

本次證券業法令遵循宣導會，來自主管機關及證交所的專家講座針對證券業、投信業及投顧業，從本年度金融檢查重點方向與以往作業缺失案例分析、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反武擴、個人交易安全與資安通訊管理或相關法令規範修正到公司內部控制規範等議題，並針對 CRS 金融檢查、監理機關將著重之檢查要求及查核重點加以說明，特有助於業者準備受檢應注意事項，補強目前尚有不足之處。本基金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以及業者法令遵循之需要，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促進證券投信投顧市場健全發展。